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4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進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法院無法兌付公司票，故退回台端所繳公司票)

㈡提出債務人川井冷凍食品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李碧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